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*ST 长城

公告编号:2021-025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4规定，公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1条第（四）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。如申请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”

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